

更改保單 或 個人資料申請

確保資料及時更新！

自助服務 自我證明申報(《共同匯報標準》)



步驟 1

更改保單/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 這是由保單持有人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本公司可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將資料提交予另一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
- 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碼有變動,應及時更新所有受通知本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所有欄位。
- 首次更新將會更新您在客戶專頁內所顯示的所有保單,作為自我證明申報(《共同匯報標準》),以作為本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現有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香港 稅務編號 B234667789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按一下資料,對個人(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進行更新。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客戶服務中心查詢。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理的理由。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香港 稅務編號

2b 沒有稅務編號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理由A) 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輸入解釋

理由C) 保單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保單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新增居留司法管轄區 3

備註

- 申請一經提交及確認後,一概不得取消或撤回。
- 如您已完稅項上報單自助服務申請,則毋須再次提交申請,以免重複。
- 有關已提交的保單自助服務申請,可以在「我的記錄」頁面中查詢。

下一步 4

聲明內容

-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有關的帳戶,本人是保單持有人。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不同意 同意 5

- 在登入個人客戶專頁後,從主目錄的「保單自助服務」的「更改保單/個人資料」中選擇「自我證明申報(《共同匯報標準》)」。
- 從「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欄下拉清單以選擇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 在「稅務編號」填寫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您的稅務編號。
 - 如沒有稅務編號,將按鈕向右推,選擇下方理由A、B或C。如選擇理由B,請解釋您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按「新增新居留司法管轄區」以新增其他居留司法管轄區(如適用)。
- 按「下一步」以進入步驟2。
- 於閱讀聲明內容後,按「同意」繼續。
- 預覽並核實已填寫的資料是否正確。
- 如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正確,按「確認提交」。
- 如需修改有關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資料,按「返回申請」。

6 是否確認更新以下訊息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香港
稅務編號 Z1234567

居留司法管轄區 2
居留司法管轄區 CHN-中國內地
稅務編號 無
沒有稅務編號理由A

8 7

返回申請 確認提交




步驟 2



1. 您已成功完成申請手續。
2. 按「回到我的保單」返回首頁，或
3. 從主目錄選擇「過往記錄」以查閱有關申請記錄。


 一次過查閱所有保單資料

 隨時檢視申請進度和狀態

 存載多種類型電子通知書

 即時提交索償申請

 實時更新保單資料

 即時接收重要簡訊